

京财采购〔2022〕728号附件1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开发区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JKQCG_23_0756/BZZB-23-239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KQCG_23_0756/BZZB-23-239
- 2.项目名称：开发区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方案
- 3.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开发区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方案	150	1 项服务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街区控规，提供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及相关技术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05 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7月19日至2023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

3.方式：（1）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s://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新用户注册。（2）下载招标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开标区（具体地点以当天现场屏幕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在“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并安装。使用本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使用方式可在“下载中心”—“文件下载”—“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 CA 数字证书申请)”按步骤进行操作。

(2) 线上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登陆政府采购系统,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GPT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 CA 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电话：010-6786852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人：魏建环

电话：010-67878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07 室

联系方式：张雪、沈金秀 010-85758098-8083、139206162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沈金秀

电话：010-85758098-8083、139206162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开发区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方案</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开发区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方案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开发区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方案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递交招标人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43272000033646532 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开标区。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u>5</u> 人，其中包含经济专家和技术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p> <p>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u>北京市专家库/财政专家库随机抽取</u></p>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henjx@becc.com.cn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758098-80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07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固定价格 1200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3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2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3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4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2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3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2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2 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在“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并安装。使用本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使用方式可在“下载中心”—“文件下载”—“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 CA 数字证书申请）”按步骤进行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登陆政府采购系统，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GPT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1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3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2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2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2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2 询问

26.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

26.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3.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3.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4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2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3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8分)	8	投标人 2020 年 07 月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咨询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业绩 4 分，最高 8 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体现服务内容页面、体现签订日期页面以及签章页），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认证 (6分)	6	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6分)	6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 10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资格，得 2 分。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咨询工程师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拟派人员 (10分)	10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拟派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20 人及以上，得 10 分；10-19 人，得 5 分；5-9 人，得 1 分；5 人以下不得分。注：须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理解分析 (5分)	5	对项目理解全面具体、分析清晰透彻合理，得 5 分；理解无偏差，分析基本合理，得 3 分；理解存在偏差，分析不透彻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15	服务方案及措施的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准确、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5 分；服务方案及措施的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基本准确，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服务方案及措施的内容完整性低、专业度低、表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项目，得 8 分；服务方案及措施的内容不完整、不专业、表述不准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7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10分)	10	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岗位齐全、配置合理，组织架构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人员数量多、分工合理、岗位配置合理、组织架构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人员数量少、分工基本明确、岗位基本齐全、配置基本合理、组织架构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人员数量不足、分工不明确，岗位不齐全、配置不合理，组织架构不清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1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客观、全面，并提出合理、详细的应对措施，得 10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得 8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客观或不全面，提出的应对措施差，得 5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客观、不全面，提出的应对措施差，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进度保障体系（10分）	10	进度安排紧凑度、合理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进度安排紧凑度及合理性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进度安排紧凑度及合理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进度安排紧凑度、合理性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未提供，得0分。
10		成果质量保证（10分）	10	成果质量控制措施完整且全面，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得10分；成果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8分；成果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成果质量控制措施差，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未提供得0分。
11	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开发区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方案；数量：1项服务；简要技术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街区控规，提供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及相关技术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指示精神，依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土地资源整理试点工作的函》（京规自函〔2022〕48号）（附件1）文件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对土地资源整理工作统一部署，为加快推进亦庄新城土地资源整理工作，我局拟启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方案编制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05日止。

实施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供应商，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上报市级土地资源整理平台研究并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局决算评审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北京市土地相关政策，对经开区范围内开发区域进行土地资源、用地规划进行汇总整理，对非开发类用地、开发类用地进行资金平衡测算，实现土地开发滚动有序，保证资金滚动使用，实现土地价值收益，为决策、审批提供依据。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2035年)》、《北京市土地资源整理暂行办法》、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等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政府相关政策；

工作进度：2023年12月05日前完成、交付全部成果文件，且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项目背景分析：分析土地资源整理的背景和必要性。梳理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街区规划、各专项规划、北京市土地资源整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

(2) 项目基本情况调查分析：调查分析项目区域自然资源情况，如土地权属、土地类别、水资源承载情况、现状交通基础设施等情况。将土地利用情况与分区规划阶段目标、城市总体规划阶段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规划目标实现情况。

(3) 梳理土地资源整理任务：对照规划目标全面梳理现状资源，系统分类梳理项目情况，明确实施思路，理顺开发路径，合理安排开发时序。

(4) 梳理土地资源整理项目安排：根据土地资源整理任务的推进情况，对各类项目的面积、征拆情况、投资等进行分析，并重点分析在施项目进展情况。安排项目实施时序并明确实施周期。

(5) 编制资金平衡方案：统筹考虑单元内土地开发成本，做好规划和资源的统筹，进行资金平衡测算。

(6) 其他内容：明确保障措施，分析土地资源整理完成后的成效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 对经开区范围内开发区域进行土地资源、规划审批情况、非开发类用地、开发类用地进行资金平衡测算，实现土地开发滚动有序，保证资金滚动使用，实现土地价值收益，为决策、审批提供依据。

(2) 成果形式：供应商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为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纸质胶装文本（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分析、项目基本情况调查分析、梳理规划单元内土地资源整理任务、梳理土地资源整理项目时序安排、编制规划单元内资金平衡方案及其他内容）、规划单元内土地资源整理项目表及其时序安排表、项目相关附件（面积范围图、权属及土地利用情况等）、方案成果汇报 PPT 等材料，规格为 A3 或 A4，一共 3 套。

(3) 最终成果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正式评审验收通过后三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最终成果的全套纸制文件套（原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包含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整套图纸采用 JPG 格式，矢量图提供 DWG 或 SHP 格式，文本说明书等采用 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认可后上报市级土地资源整理平台研究并最终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审核。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开发区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甲方）

受托人：_____（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开发区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方案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街区控规，提供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1、项目背景分析

分析土地资源整理的背景和必要性。梳理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街区规划、各专项规划、北京市土地资源整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

2、项目基本情况调查分析

调查分析项目区域自然资源情况，如土地权属、土地类别、水资源承载情况、现状交通基础设施等情况。将土地利用情况与分区规划阶段目标、城市总体规划阶段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规划目标实现情况。

3、梳理土地资源整理任务

对照规划目标全面梳理现状资源，系统分类梳理项目情况，明确实施思路，理顺开发路径，合理安排开发时序。

4、梳理土地资源整理项目安排

根据土地资源整理任务的推进情况，对各类项目的面积、征拆情况、投资等进行分析，并重点分析在施项目进展情况。安排项目实施时序并明确实施周期。

5、编制资金平衡方案

统筹考虑单元内土地开发成本，做好规划和资源的统筹，进行资金平衡测算。

6、其他内容

明确保障措施，分析土地资源整理完成后的成效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三）工作进度：

2023年12月05日前完成、交付全部成果文件，且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

第二条、提交成果的形式

1、成果形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为土地资源整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纸质胶装文本（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分析、项目基本情况调查分析、梳理规划单元内土地资源整理任务、梳理土地资源整理项目时序安排、编制规划单元内资金平衡方案及其他内容）、规划单元内土地资源整理项目表及其时序安排表、项目相关附件（面积范围图、权属及土地利用情况等）、方案成果汇报 PPT 等材料，规格为 A3 或 A4，一共 3 套。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过本条约定份数的，乙方有权另行收取多出份数的工本费用。

最终成果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正式评审验收通过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的全套纸制文件套（原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包含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整套图纸采用 JPG 格式，矢量图提供 DWG 或 SHP 格式，文本说明书等采用 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

2、验收标准：甲方认可后上报市级土地资源整理平台研究并最终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审核。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部门审核。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5）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遭受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对第三人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失，其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直至通过验收及相关部门审核。

(4)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5)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6)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实际要求；

(7)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

(8) 乙方应按期完成项目的成果编制工作，并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份数满足上报、备案的要求。

(9)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并对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第四条、费用支付方式及乙方账户

1、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金额¥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局决算评审为准。此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

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乙方，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经甲方验收通过、上报市级土地资源整理平台研究并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3、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第五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反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预计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4)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5)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第三方的资料信息、服务过程中的过程性信息及成果、交付的成果文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的内容按照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2、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3、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4、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附 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乙方名称：

（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递交保证金 (是/否)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2020 年 07 月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说明：

- 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体现服务内容页面、体现签订日期页面以及签章页）；
-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8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格式自拟。（附身份证等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9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服务方案等技术部分内容。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以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无须提供）

请以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按以下要求提供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及退款。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行号：